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2)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8日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9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7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8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9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参与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年8月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9:00-11:30,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
(四) 参会者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迟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0:00至会议开始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建国 陆旻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 85021168 传真:(0573) 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郑彬	
1.02	胡建群	
1.03	吴建国	
1.04	陆旻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傅光刚	
2.02	陈国新	
2.03	康晓芳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汪旻	
3.02	董立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则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中报累积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郑彬				
1.02	胡建群	400	100	100	
1.03	吴建国	0	100	100	
1.04	陆旻	0	100	15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傅光刚				
2.02	陈国新				
2.03	康晓芳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汪旻				
3.02	董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4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4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郑彬				
1.02	胡建群	0	100	100	
1.03	吴建国	0	100	150	
1.04	陆旻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7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经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680,6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0,487,433.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次日起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55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数量计算)。
A股每股派0.55元(含税),扣税后A股每股实际派0.5225元。
H股每股派0.55元(含税),扣税后H股每股实际派0.5225元。
二、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全体股东。
三、本次权益分派日期
202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其他事项
1、以下A股股份的股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五、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电话: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会大厦26层证券部
咨询电话:潘豪
咨询电话:0931-8753001
传真电话:0931-87530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贵阳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贵州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人贵州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
● 涉案的金额:贵阳院承包公司现请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3,901,750元;贵阳院被请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9,804,480.19元,预期可获利息人民币4,914,598元,延期付款合理损失人民币1,353,183元;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现请求共同支付停工损失人民币4,410,835.51元、经济损失人民币2,381,760元,保全费用人民币78,443元,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及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0)贵仲字第0800号仲裁通知书。七冶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土木建筑)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现将本次仲裁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七冶土木建筑
被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
被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2号
法定代表人:袁奔
被申请人:贵阳院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吕增涛
(二) 本次仲裁案件的本案情况
2016年3月30日,七冶土木建筑与贵阳院承包公司签订了安顺华平时代广场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

合同,2017年7月22日,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由贵阳院承包公司变更为贵阳院,七冶土木建筑认为贵阳院承包公司及贵阳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违约,构成违约,向位于贵州省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

七冶土木建筑与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文书,具体诉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 请求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3,901,750元;
(二) 请求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49,804,480.19元;
(三) 请求法院因贵阳院违约,应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涉案工程款8%逾期可得利益(预期利润)人民币4,914,598元;
(四) 请求法院因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违约支付工程款造成七冶土木建筑停工,因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违约连带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即停工损失人民币4,410,835.51元;
(五) 请求法院因涉案项目拆迁后造成七冶土木建筑工期延误,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应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即经济损失人民币2,381,760元;
(六) 请求法院因贵阳院七冶土木建筑因合同纠纷支付工程进度款所应当支付的合理利润至款项付清之日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止共计人民币1,353,183元;
(七) 请求法院七冶土木建筑对涉案工程的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 请求法院判令贵阳院、保全费用人民币78,443元、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由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庭组成

证券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标的:公司103,068,783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彭海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彭海帆承诺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科股份”)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0万元、2,100万元、2,100万元。2016年5月11日,公司与彭海帆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齐勇教授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汉科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彭海帆应承担未达补偿净利润部分的92%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补偿的,应当现金补偿。汉科股份2018年度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且为负值,未能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依据上述协议,公司于彭海帆所持公司股份价格向彭海帆回购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汉高新103,068,783股股份,并由彭海帆所持公司股份于质押或轮候冻结

证券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标的:公司103,068,783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彭海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彭海帆承诺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科股份”)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0万元、2,100万元、2,100万元。2016年5月11日,公司与彭海帆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齐勇教授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汉科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彭海帆应承担未达补偿净利润部分的92%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补偿的,应当现金补偿。汉科股份2018年度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且为负值,未能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依据上述协议,公司于彭海帆所持公司股份价格向彭海帆回购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汉高新103,068,783股股份,并由彭海帆所持公司股份于质押或轮候冻结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00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18弄22号1405单位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众福福前128号
报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本报告书所载资料的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已发布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如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0年8月7日	集中竞价	557,900	8.98	0.24%
2020年8月10日	集中竞价	1,728,300	9.02	0.73%
2020年8月11日	集中竞价	891,200	9.21	0.38%
2020年8月12日	集中竞价	269,900	9.08	0.11%
2020年8月17日	集中竞价	338,800	9.25	1.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股份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安旅游6833100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西安旅游5016928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西安旅游【11850028】股股份,占西安旅游总股本【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股份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安旅游6833100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西安旅游5016928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